

## 中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

89.05.20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1.20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05.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依據 105.8.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

110.10.13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受經濟上之損失，特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訂定本原則。
- 第二條 本校在學學生除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本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三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公開招標方式擇定提供本校學生最佳理賠條件之人壽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並依規定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請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請第一學期），備文檢具相關資料函送教育部申請補助。
-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殘廢或受傷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保險責任範圍，承保範圍以保險單所載內容為準。
- 第五條 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  
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險費，由教育部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其餘由學生分兩次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  
下列被保險人無力繳納者，由本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及留存學校備查，並函報教育部予以補助，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為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一、免繳學雜費學生(係指低收入戶持有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含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但不含公費生)。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 第六條 本保險有效期間為一學年（含寒、暑假）；應屆畢業生如仍為被保險人，承保機構應負保險責任。學期開學後入學學生，自繳納保險費之日起具保險效力，其應繳納之保險費按比率扣除。參加保險之學生喪失學籍者，自喪失之次月起，終止保險效力。  
承保機構應依所剩餘之月數退還未到期之保險費。  
休學時，應由學生家長簽署學生休學團體平安保險切結書，但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以做為投保與否之依據。並由本校將休學學生姓名、學號等資料通知承保機構備查。休學期滿喪失學籍時，本校應通知承保機構。

- 第七條 被保險人因疾病或受傷住院，自其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年內施行重大手術者，除本保險應享之保險給付外，得檢具醫療費用正式收據，向承保機構專案申請補助手術費用，最高以十二萬元為限。
- 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在收取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內增列「保險費」一項，併同學雜費收取，備文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後，連同代收之保險費及被保險人名冊，繳送承保機構，由承保機構掣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 第九條 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及有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